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整改要求，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自主变更后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自主变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易宪容

田旺林

苏培科

2019年6月28日